

国际经济合同法

毕武卿 编著



7.2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国际合同法

毕武卿 编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邢 台 地 区 印 刷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1/32 7.25印张153,000字 印数1—2,15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86·11 定价：1.00元

前 言

合同作为调整国家间经济交往的工具，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发展却是在资本主义时期。本世纪以来，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国际经济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合同也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合同法的规范也初具规模。这些规范不仅包含在国内的立法之中，也有了专门调整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合同关系的国际公约和规则。如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等。本书主要是以上述1964年海牙的两个公约和1980年联合国公约的有关规定为基础撰写成的。书中也涉及了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关合同方面的法律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以兹比较。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四个现代化建设，需要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知识，需要外国的投资，开办合资经营企业，共同开发资源，需要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这些经济交往，往往都要通过合同形式固定下来。这些合同都属于涉外经济合同即国际经济合同的范畴。有关国际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的补救办法都与国内的合同有很大的差异，各国对这些合同问题的法律规定也各不相同，为了适应当前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需要对这些问题的认真研究。

对国际经济合同法进行研究，是我国对外经济关系日益发展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观点和内容方面的错误是难免的，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8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	(4)
第三节 有效合同的诸要件.....	(8)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和国际贸易惯例.....	(14)
第一节 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产 生的背景及签订过程.....	(14)
第二节 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 形式、适用范围和原则.....	(2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	(39)
第四节 F·O·B·合同.....	(42)
第五节 C·I·F·合同.....	(47)
第六节 C· & F·合同.....	(50)
第三章 国际经济合同的订立.....	(5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52)
第二节 选择订约人和订约磋商.....	(54)
第三节 发盘(要约Offer).....	(56)
第四节 接受(承诺Acceptance).....	(62)
第五节 还盘与有条件的接受.....	(66)
第六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68)

第七节	合同的内容·····	(74)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79)
第一节	卖方和买方的义务·····	(79)
第二节	违约的补救办法·····	(89)
第三节	风险和货物所有权的移转·····	(103)
第五章	合同的落空 (Frustration) ·····	(113)
第一节	合同落空的概念和条件·····	(113)
第二节	免责与不可抗力条款·····	(118)
第六章	国际经济合同争议仲裁·····	(125)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125)
第二节	仲裁协议·····	(128)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130)
第四节	仲裁审理程序·····	(135)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39)
附录一	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145)
附录二	1964年海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 公约》·····	(176)
附录三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86)
附录四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 法》·····	(220)

第一章 国际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一、国际经济合同法的定义和规范

国际经济合同法（亦称涉外经济合同法）是个新的概念，要给它下个定义并非难事，如果仅仅为了定义而定义似乎有些多余，但在阐明一项新的法律概念的时候，使人们对整个课题首先有个明确认识，这样对法律概念下定义还是必要的。我们可以这样说，国际经济合同法是调整不同国家和地区当事人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经济合同法的规范主要包含在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国内立法之中。如1964年《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1980年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法协会制定的《1923年华沙——牛津规则》；1974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等。对这些公约，合同当事人是否采用有自由选择权，所以它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

从国内的立法来看，国际经济合同法的规范是大量的。影响比较大的，如英国1967年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1978年《美国统一商法典》、匈牙利1974年的《外贸法》和捷克的《国际贸易法典》中都有关于对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

有的国家把合同法规定在民法典之中，如法国和西德。法国民法典共有2278条，有关合同的规定就有一千多条，几乎占整个法典的二分之一。这些法律规范不仅调整国内合同关系，也调整对外经济贸易合同关系，但这些规范都属于国内立法性质，是国内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资本主义国家，商业和民事合同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几乎所有的东西都成了可以进行买卖的商品，都可以用合同形式来实现，特别是在商业和对外经济贸易方面更是处处离不开合同。合同是资本主义社会活动中最基本的法律形态，合同法作为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对维护资本主义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所以资本主义各国对各类合同法的研究是十分重视的。我国在粉碎“四人帮”之后，对国内和国际经济合同法的研究也已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法律学者和有关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已从不同的角度对国际经济合同法开始进行研究，以便使其更好的为我国日益扩大的对外经济联系服务，为“四化”建设服务。

二、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应是处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法人和国家。自然人作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从奴隶社会起即已开始，到了资本主义时代，国家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大的联合企业、公司纷纷成立。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法人组织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成了国际经济合同的主要参加者，自然人处于了次要地位。在计划经济国家，签订国际经济合同的主要当事人是国家企业、公司或国家

机关。中国对外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只能是法人组织或国家，自然人不能成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

国家作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活动，承担合同义务，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如国家之间的技术援助合同、技术合作合同、国家间的信贷、投资等合同。自然人、法人、国家同是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这样有利于国际经济交往，符合当今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

三、国际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的关系

国际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有密切的关系。首先，它们调整的都是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而且合同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经济合同的当事人都是自然人、法人和国家。其次，它们所涉及的有关合同的理论和法律概念也是相同的，国际经济合同法与国内经济合同法的主要区别是：国际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不同国家和地区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即合同关系超出了国家和地区的范围。国内经济合同法调整的是国内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即一个国家内的经济合同关系。国际经济合同法的规范包含在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国内的立法中。国内经济合同法的规范是国内通过立法而制定的。

就合同而论，因为国际经济合同的当事人要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自然、法人和国家，交易超越一国的范围，合同可能在外国签订或履行，所以合同将涉及不同国家的国内法、国际公约或国际惯例，将会涉及适用法律的冲突问题。为了对这些问题有明确的认识，深入研究国际经济合同法的有关问题，本章将对合同的一般理论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有

关合同法的规定作一概括的讲述。

第二节 合同的概念

一、合同的定义和特征

合同也称契约，它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要求，为了确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合意。“合意”是法国民法典中的概念，它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也就是说，只有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大陆法国家的德国民法典第305条规定：“依法律行为设定债务关系或变更法律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依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该法典对合同的定义采用的是法律行为（Rechtsgeschäft）这个抽象的概念，把合同纳入法律行为的范畴，作为法律行为的一种。这一法律行为包括意思表示一致和其合法行为。而美国的“合同重新陈述”中的定义是：“一个合同是这样一种或一系列许诺，违背它，法律将给予补偿；履行它，法律将通过某些方式确认是一种义务。”尽管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对合同的定义不同，则核心都是一样的，即要设立一个双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债。也就是说，合同是债权发生的最主要的依据，合同关系也是最主要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法律上，债是债权人约束债务人的强制关系。

以上讲的合同的定义，完全是法律形态上的定义。从经济上，马克思曾给合同下了这样的定义：“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互相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和管理人，也就是商品所有者。商品是物，所以不能反抗人，如果

它不乐意，人可以使用强力，换句话说，把它拿走。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的意志也是另一方的意志，每一方通过共同的意志行为，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决定的”^①。马克思的这个定义不太适合当前资本主义的现实情况，但它的实质是没有变的——调节商品交换的工具是合同。经济活动是通过合同来实现的。生产资料、劳动力的买卖、剩余价值的实现、再分配剩余价值均需通过合同关系来实现。合同渗透、运用于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资本主义社会的任何东西都可以成为商品，成为买卖的对象，都可以建立合同关系。

合同制度的出现是私有制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又是为私有制和剥削制度服务的。奴隶社会的法律，把奴隶主买卖、交换奴隶的合同看作是合法的行为。在封建社会，合同是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法律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合同是为资产阶级的剥削服务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合同制度，则是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客观需要而设立的。不同所有者之间的经济关系和协作，必须通过商品货币形式按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这就是社会主义社会合同制度仍然存在的客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篇第2章6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1月第1版。

观基础。合同这种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因为它适应了社会经济的客观需要，因此合同在社会经济领域里得到了广泛的发展。

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这是合同的基本特征。合同的另一个特征，合同是合法行为，不是违法行为，凡是违反法律签订的合同都是无效的。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产生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效果，如确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或改变已经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二、合同的分类

1、合同可按不同的标准分类。

根据合同标的物的性质来分，合同可分为买卖、运输、信贷、雇用等合同。这是社会生活中经常应用的四种基本合同。实质上这几种合同都是买卖合同关系。

2、根据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关联性和分担情况，合同可分为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在双务合同中，一方的一个许诺或一系列许诺，是对另一方的一个许诺或一系列许诺的报答，也就是说，双务合同是合同双方互相把对方的许诺作为约因而接受。有了相互许诺，合同就具有了法律效力。双务合同也被称为“许诺对许诺”的合同。典型的双务合同是买卖合同，卖方许诺提供货物，买方许诺支付货款。

单务合同则是另一样，一方的许诺对另一方的一种行为（或不行为）的报答。单务合同有时被称为“许诺对行为”或“行为对许诺”的合同。典型的单务合同是，一个有赏许诺可被认为是一个单方的许诺，但在实际履行之前合同关系尚未产生，只有履行后，该法律义务才能产生。如一个人作了一个这样的许诺，如有人找到他丢失的东西，他将向找物

人支付一定的奖赏。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必须为他去寻找失物，但是，如果有人找到了失物并送回失主，那么，立约人应当履行前约，付给一定的报酬。

3、根据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方式，可把合同分为明示合同和默示合同。明示合同的条款由双方明确表示；默示合同的条款是由双方的行为加以推断出来的。例如，卖方发出要约要卖一批货物，而买方以收下货物作为承诺，虽然买方一言未发，但如果双方知道要付价款，那么共同履行合同的合意就存在了。默示合同是真正的合同，其法律效力与明示合同相同。

4、根据合同的法律效力来分，合同可分为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取消的合同、非法合同和不可强制履行的合同。有效合同包含合同的全部要素，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后果，无论如何都不能使它无效。无效合同则缺少一个或几个合同要素，因而在法律上没有效力。所谓可取消的合同是一种在它开始是有效的，并能产生有效合同的后果，但它是依据双方当事人中一方的选择可以撤销，使它成为无效合同。如用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在该合同未解除之前，合同双方所承担的义务与他们在有效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一样。非法合同一般是指违反法律、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合同。不可强制履行的合同可以产生合同的义务，但不能通过法律程序强迫履行。如某些类型的合同必须具有书面形式，如果这一条件得不到满足，这些合同就被视为不可强制履行的合同，但并不是无效合同。

5、根据合同的形式，合同可分为正式合同与简单合同。经过登记、盖章的合同称为正式合同，除此之外都是简

单合同。简单合同包括书面合同和口头合同或用其它方式证明的合同。

第三节 有效合同的诸要件

一般来说，一个有效合同应具备六个要件（条件）。

一、当事人必须具有订约的行为能力

在国际经济贸易中，什么人具有资格缔结合同，也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它常影响到合同的有效性。公民和法人的缔约能力问题，国际上，一般是依据当事人属人法。所以在和外商磋商合同时，应该了解当事人的国籍，及该国对人的行为能力的有关规定。但是，如果依当事人本国法无缔约能力，而根据行为地法的规定，该当事人有行为能力时，仍应对已订立的合同负责，这是国际上的一个原则，目的是使当事人不得依本国法的规定为借口，逃避他已在行为地国家签订的合同的责任。

一般地说，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不具有订约的行为能力，订约无效。各国对未成年人的法定年令规定各不相同。如美、法、意、比、荷、葡、西班牙、丹麦、瑞典、奥地利、阿根廷等国，以年满21岁为成年人标准。日本、瑞士以年满20岁为成年人标准。英、西德以年满18岁为成年人标准。墨西哥规定25岁为成年人。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妇女没有缔约权。

法人的订约能力问题，根据各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必须通过它授权的代理人才能订立合同，而且不能超出公司企业的目标，不能违反公司的章程。

二、合同必须符合当事人的真正的意思

具有订约能力的人，都可以按照他们的意愿自由地选择订约的对象，自由的订立合同，这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大都承认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原则。我们知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所以必须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有效。如果当事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或表示的内容有错误，或在欺诈或受胁迫情况下订立的合同是无效的合同。

关于错误的表示，各国法律都认为，不是任何错误表示都足以使合同无效，必须是实质性的错误，方能使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如要约人出卖的标的物早已灭失，无论如何合同已不能成立，这时要约人的表示就是属于实质性的错误表示。各国对合同发生错误问题有不同的规定。根据大陆法国家的规定，错误分两种，一种是行为上的错误，如虚伪表示，即假表示，掩盖真实的东西。如以合同形式赠与他人东西，实际上并不赠与，这时合同无效。另一种是内容上的错误，如原意是买大米，实际上买了稻谷，这就属于内容上标的物属性的错误，这时受损害一方可以据此主张撤销合同。

法国法认为，动机上的错误原则上不能成为合同无效的原因。如原意是买东西为他人祝寿，而祝寿人不再祝寿，这时买卖合同不能撤销。

根据英美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的错误，不能构成撤销合同的原因。如当事人一方错误的估计了市场行情，而购买了货物，结果该货物的行情不佳，但买卖合同不能撤销，也就是说，当事人一方判断上的错误不能成为该合同撤销的理由。

如果错误是由对方引起的，可以撤销合同。例如，甲方

原意是向乙方购买彩色电视机，而乙方误将黑白电视机发运，甲方发现不是彩色电视机，而提出撤销合同。因为乙是误认为了货物的品质，并不是欺骗，是属于诚实的错误，是无害的，但乙方应接受甲方撤销合同的主张。

如果错误是双方的，当错误涉及了合同的重要条款，如涉及了合同标的物的存在、性质、数量或其它有关交易的重大事项时，方可以主张合同无效或撤销合同。如甲方拟买彩色电视机，乙拟出售黑白电视机。又如，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当事人以为合同标的物存在，但实际上已经灭失，在这种情况下，合同无效。

如果是以欺诈而订立的合同，受欺诈的一方可以主张撤销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关于沉默而造成的错误是否属于欺诈，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果卖方自知货物有瑕疵，而故意不向买方披露，买方可以主张撤销合同。如果卖方不负有披露实情义务的沉默，不能成为撤销合同的理由。如关于市场行情问题，卖方无提供商品行情的义务，买方因行情不佳而受损害时，就不能主张撤销合同。

如果欺诈来自第三方，合同相对方也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欺诈是第三方实施，受欺诈的一方可以要求撤销合同。

由于胁迫而发生的错误，各国的法律都认为，在受胁迫情况下而订的合同，受胁迫的一方可以撤销合同。因为在受胁迫情况下的意思表示，不是自由的意思表示，所以不具有法律上意思表示的效果。大陆法上所称的胁迫只限于精神上的，而不是肉体上的。英美法所谓的胁迫主要是指肉体上的，如威吓、施加暴力或监禁等。英美衡平法中还有“不正

当影响”（Undue influence）的概念，主要是指滥用特殊关系而订立合同，从中谋利，这时遭受不利的一方可以撤销合同。

关于胁迫来自第三方时，大陆法认为，由第三方的胁迫而订的合同可以一律撤销。英美法认为，如果胁迫来自第三方，而合同相对人知道或理应知道这一胁迫，受胁迫一方才能撤销合同。

三、合同不能违反法律，不能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

国际经济合同的内容首先必须符合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时不得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和公共秩序。如合同的标的是当事人国家法律禁止出口或禁止进口的，这样的合同无效。

各国的法律也都规定，合同必须合法，合同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否则合同一律无效。如法国法规定，如果交易的标的物是法律禁止交易的商品，如毒品或其它违禁品的买卖合同是无效的。根据英美法的规定，如果合同的约因不合法，即合同追求的目的不合法，合同无效。例如，让他人去盗窃，而承诺给予报酬，这即属约因的不合法。英美法规定，合同必须具有合法的目标和目的，否则合同无效。

关于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问题，各国对此有不同的解释，它是属于政治和道德的范畴，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一般来说，如果合同有碍于国家的安全，损害了公共利益，损害了公民的健康，或有碍于家庭的和睦或有损于社会道德的合同，即属于违反了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合同是无效的。

四、某些合同应具备一定的形式

1980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买卖合同无须